

20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學校推行法團校董會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簡報資助學校推行法團校董會的進展，以及有關法團校董會運作檢討研究的主要結果。同時，本文件建議把辦學團體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限期，由 2009 年 7 月 1 日推遲至 2011 年 7 月 1 日。

背景

2. 自 2000 年以來，所有資助學校享有更大自主權，並可靈活運用撥款，就學校本身情況作出最切合學生需要的決定。學校獲得更大自主權的同時，須就學校表現及正確使用公帑向社會交代並提高透明度與加強問責。校本管理管治架構旨在讓所有主要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教師、家長和校友代表，以及校長和獨立校董，共同參與學校決策。

3. 《教育條例》於 2004 年修訂，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並由法團校董會管理。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條文於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過渡期為五年。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須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前呈遞章程草稿，以便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

推行法團校董會的進展

支援措施

4. 自《教育條例》有關法團校董會的條文生效以來，我們已採取多項支援措施，協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詳情請參閱附件I。

設立法團校董會

5. 截至 2009 年 3 月 1 日，380 所資助學校已成立法團校董會，另有 62 所已承諾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前成立法團校董會，約佔所有資助學校的 50%。

6. 2008 年 7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餘下的 50%(432 所)資助學校知悉這項規定，但尚未訂定推行時間表。當中約 64%屬天主教、聖公會和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的學校。

檢討法團校董會的推行情況

7. 2006 年 1 月，本局委任外間專業顧問公司，進行為期三年的研究，評估法團校董會的運作，檢視教育局的支援措施是否足夠，以及評核法團校董會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的情況。

8. 檢討研究已於 2009 年 3 月初完成。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回應顯示，學校由過渡至成立法團校董會以至推行，整體順利。成立法團校董會並無影響學校與辦學團體之間的關係。法團校董會學校的運作並無偏離辦學團體既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雖然有關學校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充分和持續發揮法團校董會的作用，但目前運作暢順。有關檢討的主要結果載於附件II。

建議和理由

9. 上述檢討建議當局給予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更多時間，以便學校參考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實際經驗及了解法團校董會的運作和好處。檢討同時建議鑑於辦學團體，尤其是規模較大的，一般需要更長時間為成立法團校董會作出準備，因此當局應考慮推遲學校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限期。

10. 基於檢討研究的建議，並考慮到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限期距今只有三個月，但仍有約半數資助學校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我們建議於 2009 年 5 月在立法會提出動議，把學校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限期推遲兩年，即由 2009 年 7 月 1 日推遲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教育條例》訂明，立法會可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之後但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通過決議，把限期修訂為一個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後但在 2011 年 7 月 2 日之前的日期。

未來路向

11. 我們會繼續提供支援措施，協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並幫助校董作好準備，以便他們更有效履行職責。至於仍未就成立法團校董會訂定時間表的學校，我們會與有關辦學團體磋商，提出建議及給予協助，務求學校盡早成立法團校董會。

12. 同時，我們會致力協助法團校董會學校，充分利用各持份者的支援，實踐校本管理精神，達到切合學生需要的最終目的。為了實踐校本管理精神，我們亦會積極推動聯繫學校的活動，讓法團校董會學校分享良好的運作模式，交流經驗。

13. 現時，我們向成立法團校董會學校發放一筆過現金津貼 35 萬元，用作協助學校處理有關成立法團校董會的事務。如按建議把限期

推遲，我們會繼續發放該筆撥款至 2010/11 學年。在 2011/12 學年結束時，該項津貼的餘款須退還教育局。

14. 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後，亦可在下一學年申請發還與法團校董會相關的開支，上限為 35 萬元。如按建議把限期推遲至 2011 年 7 月 1 日，這項安排會維持不變，而申請還款的安排亦會相應延長至 2012/13 學年。

公眾反應

15. 由於建議是給予辦學團體較多時間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我們預期大多數辦學團體及其他主要持份者都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歡迎。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上文第 9 和 10 段有關推遲限期的建議提出意見。

教育局

2009 年 3 月

支援措施

為協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教育局已採取下列支援措施：

- (a) 印製一系列校本管理文件，例如《何謂校本管理？》、《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運作》、《校董手冊》和《校董錦囊》。這些文件已發給法團校董會學校和承諾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教育局網站的校本管理網頁亦備有軟複本；
- (b) 制訂處理法團校董會相關事宜的指引、參考資料和手冊，例如成立法團校董會流程、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辦學團體與學校之間的資金和資產劃分指引、校董選舉指引、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角色、《過渡安排手冊》、《財務管理指引》，以及籌集經費和訂立不涉公帑合約的原則。這些文件已發給即將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並已上載到校本管理網頁；
- (c) 設立校本管理網頁，提供成立法團校董會所需的資訊、參考資料和指引，包括常見問題和答案；
- (d) 舉辦研討會、簡介會和經驗分享會，就成立法團校董會的籌備工作向學校提供意見，分享良好的運作模式，並解答問題；
- (e) 探訪學校和會見辦學團體，解釋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好處，並就如何應付困難和解決問題提供意見；
- (f) 舉辦校董培訓課程，讓現任和擬任校董了解各方面的學校管理，以及他們帶領學校實踐校本管理精神所擔當的角色；

- (g) 以一筆過現金津貼形式，為學校提供 35 萬元的額外財政資源。
成立法團校董會後，學校亦可在下一學年申請發還法團校董會的有關開支，上限為 35 萬元；以及
- (h) 購買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在法團校董會學校及其校董因學校管理上的過失行為而遭索償時提供保障。

檢討法團校董會推行情況的主要結果

有關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和運作的檢討，主要結果如下：

- 學校成立和推行法團校董會過程順利。雖然，承諾成立法團校董會學校和法團校董會學校在完成各項程序時用了不少時間和工夫，但大致上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 學校對教育局所提供的多項支援措施非常滿意。
- 提供與法團校董會學校的資助及靈活運用撥款的安排，備受歡迎。至於整合代課教師的津貼經常性津貼部分，學校則未盡滿意。
- 大多數受訪的法團校董會學校持份者，對法團校董會所帶來的好處期望甚高。他們認為法團校董會對教與學的成效、學校管理效率、教師使命感和工作滿足感，都有正面影響，並有助學校發展校本課程，得到教師、家長及社區其他持份者的支持。
- 設立法團校董會並無影響學校與辦學團體之間的關係。法團校董會學校的運作亦無偏離辦學團體既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辦學團體的學校管理角色維持不變。
- 雖然法團校董會有預期的好處，但大部分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和教師擔心，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令文件工作和行政工作量有所增加。

- 辦學團體尤其是規模較大的，物色足夠合適人選出任轄下學校校董或會遇到困難，建議教育局應靈活處理一人出任多於五所學校校董的申請。
- 為數不少的法團校董會學校，仍採用固有委員會處理教職員招聘及晉升、內部審計制度、財務指引、採購程序及人事管理指引等事宜。我們理解學校在作出改變前，需要時間嘗試如何營運法團校董會。
- 學校要在管理上全面實踐校本管理精神尚需要一段時間。法團校董會學校要充分和持續發揮法團校董會的作用，需要的時間更多。
- 不少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家長代表，贊成設立法團校董會。家長對法團校董會所帶來的好處期望很高，未成立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家長代表，普遍對學校與辦學團體的關係會轉壞，或者學校偏離辦學團體既定的辦學使命，表示不太憂慮。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家長、校友和獨立校董的意見則較為正面。